

**阜宁县 2025 年-2027 年部分财政投
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采购合同

日期：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2027 年部分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5-0008

委托人（甲方）：阜宁县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 年-2027 年部分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2027 年部分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另行与甲方签订协审委托书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业务范围：使用县财政资金(含债券资金)等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镇（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投资的自有固定资产建设工程。对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工程预算评审的业务，由项目委托方与承担项目预算评审任务的评审服务机构签订项目预算评审协议书，明确项目预算评审事项，评审服务机构出具相应的评审咨询报告，移交相关评审资料。

2. 业务内容：评审服务机构应对工程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2.1 工程量计算的评审包括：

- ①施工图清单工程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准确；
- ②清单工程量、定额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或重复现象；
- ③计量单位的选取是否合理；
- ④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准确；
- ⑤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

2.2 计价套用与组价、取费确定及材料价格的评审包括：

- ①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有无遗漏描述；
- ②计价方法的选用是否准确；
- ③定额套用是否准确，有无高套、错套、多套现象；组价是否合理；

- ④材料的选用、计价是否合理；
- ⑤相关费用及税金计取是否准确；
- ⑥计算有无差错，分析整体造价是否合理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建立工程预算评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过程，并对承办的咨询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评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应按项目委托方要求编写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报告（初稿），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项目委托方，并就评审情况与项目委托方交流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对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报告、评审明细等书面资料 2 份（包括相应的电子文件）。

3.3 甲方对评审服务机构实行考核，对项目评审质量、评审期限、机构及人员执行廉政纪律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费用结算。

四、进度要求：

对于总投资小于 5000 万元的项目，乙方应在接收完整的评审资料后不大于 15 日内完成评审并提交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报告（初稿）和相关资料；对于总投资大于 5000 万元（含）的项目，乙方应在接收完整的评审资料后不大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提交工程预算评审咨询报告（初稿）和相关资料。如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初稿有反馈意见，则通过甲方向乙方反映，乙方收到反馈意见 2 个工作日内答复至项目委托方。乙方收到《阜宁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确认单》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并将书面评审报告送至项目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原因。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蔡可全 ，注册证书号及专业类别： 建[造]12223254008281 土木建筑、交通运输工程 ，联系电话： 15251225166 ；

技术负责人： 马 菲 ，注册证书号及专业类别： 建[造]11173200010538 土木建筑 ；

项目技术人员： 刘敏、崔志宏、乐嘉萍 ，注册证书号及专业类别： 建[造]11173200010538 土木建筑、资格证号交公(造价)证字甲 03154 号、建[造]13221151007458 水利工程 。

实际工作中，若因项目规模或项目评审时限要求，甲方可要求增加人员。

参审人员应是工程预算评审项目专业相适应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参加评审工作，且

参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书中确定的人员，参审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项目委托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

六、纪律要求：

6.1 承担项目预算评审咨询任务的人员应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进行会商，不得私下与被评审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资料。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增加工程预算的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项目委托方及时沟通，并如实反映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

6.2 乙方在执行委托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评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乙方在签订项目预算评审咨询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预算评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6.3 遇有承担过同一项目招标代理、预算编制等业务，或与项目的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6.4 乙方不得将项目预算评审任务转托给其它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私自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单方面有权立即终止已签订的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并暂停安排评审业务。

七、资料要求：

乙方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预算资料交于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工程预算评审协议。

八、服务酬金及支付：

（一）评审服务费

1. 服务费采用复合计费办法，即综合考虑工作量和评审质量两个方面因素，将服务费分为基本费和业绩费两部分，按审定金额计收基本费，按核减金额计收业绩费，并设定上下限。具体按以下标准计算（按插入法计算）：

序号	项目审定金额	费率标准		最高费用 (万元)	备注
		基本费率	业绩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0.1%	2%	0.3	最低 0.1 万元
2	100~500 万元	0.08%	2%	1.2	
3	500~1000 万元	0.06%	2%	2.5	
4	1000~3000 万元	0.05%	2%	6	
5	3000~5000 万元	0.04%	2%	9	

6	5000~10000 万元	0.02%	2%	12	
7	10000~50000 万元	0.01%	2%	30	
8	50000 万元以上	0.01%	2%	60	

（二）费用的支付。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按甲方预估合同金额的 30%并在收到乙方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逐步扣回；

进度款：按每完成单个项目且向采购人报送评审结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并出具评审报告，移交所有评审资料、档案，经采购人认定符合条件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清该项目服务费（扣除服务质量违约金）。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管理考核和监督

甲方制定对委托评审项目和评审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考核监督办法，并明确专人实行台账管理，对所有委托评审项目和评审服务机构进行考核监督。

1. 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核减率、差错率、及时性、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等方面。

2. 方式方法

①单项考核。单项评审工作考核由负责复核的人员根据复核情况和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等相关情况，对每一项委托评审项目的评审质量和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考核，依据按照评审业务

规范要求制定的统一评分标准，填制委托评审项目考核表。

②奖惩兑现

根据单项考核结果计付服务费用。评审质量方面：差错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2%。差错率大于 2%、小于 5%的，扣除服务费的 10%；差错率大于 5%、小于 8%的，扣除服务费的 30%；差错率大于 8%、小于 10%的，扣除服务费的 60%；差错率大于 10%的，扣除服务费的 80%，并取消其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格。评审及时性方面：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减服务费的 2%，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除按规定扣减服务费外，取消其财政投资评审资格。

乙方要严格职业操守，廉洁自律，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项目信息负责保密义务，对因私自泄露和不当使用有关资料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立即中止协议执行，取消其受托评审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政府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乙方若不接受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自动放弃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政府采购合同；

3、在实施具体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将扣除相关费用，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如需验收的情况下执行）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乙方和阜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再签订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十五、追责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解除合同；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不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十六、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条款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 未尽事宜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